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內調 0029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內政部規劃樓梯升降椅責任劃分、確立核心安全檢驗項目，並將驗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同時，已將該設備之設置情形及維護管理，納入「116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優化計劃」之考核項目。另經濟部已協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部分檢測項目認證。國土署已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採升降平台替代無障礙設施，應造冊列管，發現無法作用情形，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理。 (2)衛福部：關於掌握國內升降椅潛在需求，衛福部規劃將相關指標納入「11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及「116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俾利未來精進補助政策及研擬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善措施之參據，另透過強化安全宣導與教育，將相關安全規範公告於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供地方政府及民眾查詢。 (3)臺北市政府：要求承辦廠商於申請階段提供同等國際驗證文件及廠商安全切結資料。若有瑕疵，依消保法保障消費者，並由消保官介入。	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7.21 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